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菁女士、独立董事宋铁成先生、独立董事黄林奎先生和董事史建东先生、董事汪星宇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相关经验和资格的高菁女士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菁：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州市海目星金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铁成：男，1967 年出生，工学博士，现任东南大学教授，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林奎：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建东：男，1973 年出生，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结构工艺研究部党总支书记，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汪星宇：男，1978 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物资部物流公司联合党支部副书记、物资部副部长，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和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发表了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形成决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 04 月 13 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题：（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

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业务情况及其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充分的审查和了解,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04月26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年08月21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年10月25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大信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书面督促审计师按照约定时间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听取了大信关于年审报告工作情况汇报,一致认为大信工作认真、谨慎,能够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内控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

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通过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各位委员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大信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